

## 第二課 -- 生命寶座上的主

在你未信主耶穌之前，你是自己掌管自己的生命。現在你已經信主，重生得救了，並且曾經向主耶穌禱告說：『我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』

作為你生命的主，表示你願意讓主耶穌坐在你生命的寶座上。

你是否已經讓主耶穌坐在你生命的寶座上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足以影響你的生活充滿苦惱、愁煩、掙扎，還是滿有平安、喜樂。決定在於你自己！

當你願意邀請主耶穌坐在你生命的寶座上，會有以下的改變：

<b>(一) 生命的改變</b> 當你成為基督徒，你就是基督的門徒，你的生命從此改變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 5：17） <b>你生活的準則：</b> 就是你在基督裏的生活，基督在你裏面的生活。 這種生活具體有以下四方面的表現： <sup>i</sup>	
<b>(1) 捨己跟從主的生活</b>	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路 9：23） 「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：33）
<b>(2) 順服主耶穌的生活</b>	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所以只有順服主耶穌，才能在生活中體驗神的大愛和大能。順服就是願意行在神的旨意當中。主耶穌對神的順服是我們最好的榜樣（路 22：42；來 5：8-9）。
<b>(3) 靈命長進的生活</b>	信主後，就應當在基督裏不斷長進，每天實踐靈修生活、讀經、祈禱，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（弗 4：13-14）。
<b>(4) 多結果子的生活</b>	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你，讓你作祂的兒女和門徒，是要你分別為聖，多結果子、榮耀神（約 15：8）。
<b>(二) 身份的改變</b> 你當為自己擁有基督徒的身份而歡喜、感到自豪。 <b>基督徒的十種身份：</b> <sup>ii</sup> (1) 基督徒是 <b>蒙神呼召</b> 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的人（約 17：16-17；15：19）這裡的「世界」指的是魔鬼掌權充滿罪惡的世界。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」是指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但不屬於這個世界，也不隨從這世界的風俗。 (2) 基督徒是 <b>神的兒女</b> （約 1：12-13） (3) 基督徒是 <b>基督的門徒</b> （太 4：19-20）作主的門徒，就是要跟從祂，效法祂。	

- (4) 基督徒是**基督的朋友**（約 15：14）感謝主，祂不單給了我們門徒的身份，並且使我們成為祂的朋友。
- (5) 基督徒是**基督的肢體**（羅 12：4-5）基督是頭，信徒彼此互為肢體。
- (6) 基督徒是**聖靈的殿**（林前 6：19-20）
- (7) 基督徒是**天上的國民**（腓 3：20）
- (8) 基督徒是**地上的客旅**（彼前 2：11；來 11：16）我們應該知道我們在這世上只是客旅，卻羨慕更榮美的天家。
- (9) 基督徒是**世上的鹽、世上的光**（約 17：18；太 5：13-14）
- (10) 基督徒是**基督的執事，是神奧秘事的管家**（林前 4：1）

### （三）得豐盛的生命

主耶穌到世上的目的是：

主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約 10：10）

主耶穌對你有兩個心意：<sup>iii</sup>

- (1) **要你得生命**：相信祂，以祂為救主。在十字架上 - 祂把祂的生命給你，祂要拯救你的生命，為要叫你得永生。
- (2) **要你得更豐盛的生命**：倚靠祂，以祂為生命的主。在十字架下 - 你把你的生命給祂，祂要帶領你的一生，為要叫你得豐盛的生命。

**想一想**：您是否已經將您的生命完全交給主耶穌，讓祂帶領您的一生？

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（加 2：20）

因此保羅以神的慈悲勸我們：

「將身體（就是整個人，你的一生）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 12：1-2）

**神要求您將整個人**：包括你的時間、思想、言語、行為、態度、學業、職業、戀愛、婚姻、家庭、才幹、事奉、金錢、理想等。完全沒有保留的獻給祂；這就是「活祭」的意思。

### （四）實踐應用

**想一想**：主耶穌要求您將您的生命和生活完全交給祂，您是否願意完全順服？

對您來說，「生命」還包括些甚麼？

您是否願意主耶穌作您「生命的主」，帶領和掌管您的一生？

您有沒有某方面不想主耶穌作您的主？假如有，是甚麼？為甚麼？

---

<sup>i</sup>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16。

<sup>ii</sup> 同上，頁 14-16。

<sup>iii</sup> 盧宏博，《茁茁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17-18 頁。